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

股转公告〔2025〕75号

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我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及其后两个月内披露2024年半年报，我司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终止上述公司（以下称“被摘牌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

司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4月30日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6日